附件 1：

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参赛指南

一、参赛对象与资格确认

（一）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组委会资格确认后，均获得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资格。上述参赛团队在答辩组织、作品材料、匿名纪律、不能参赛报备及奖项处理方面执行统一要求。

（二）每支团队至少安排 1 名报名系统中已登记的参赛学生参加线上答辩。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答辩，亦不得在答辩期间提示、指导或代为回答专家提问。

（三）作品编号、名称、参赛类别、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等信息，应与经确认的报名信息保持一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作品或调整团队信息。

二、参赛作品类别及学历赛道

（一）指定命题赛项

1.“科幻+及元宇宙数字作品”数字作品赛项

2.AIGC 类数字创意作品创作赛项

3.“红色之旅 追梦铸魂”作品赛项

4.“乡村振兴 科创赋能”作品赛项

5.“民族文化 创新表达”作品赛项

6.“科技+创意 讲好中国故事”作品赛项

7.“虚幻引擎（UE）作品创作”作品赛项

（二）自主命题赛项

1.虚拟现实（VR/AR/MR/XR）与游戏类赛项

2.移动与网络应用开发类赛项

3.影视与动漫创作类赛项

4.数字艺术与可视化设计类赛项

5.智能产品与硬件创意类赛项

6.人居环境与空间设计类赛项

7.智慧教育与科普创作类赛项

8.其他创新作品类赛项

（三）专项赛道

1.国际专项赛

2.“超级个体（OPC）·数字新消费”专项赛

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一等奖团队执行一致的全国总决赛答辩及报备管理规定。

（四）高职高专赛道

高职高专参赛作品单独设立全国总决赛答辩分组，单独组织评审专家开展评审，不与本科及以上学历赛道作品混组评审。

高职高专学历赛道单独设置答辩分组、单独组织专家评审，不与本科及以上学历赛道混组评审。各团队按照指定QQ群发布的场次、顺序及腾讯会议号参加11月28日线上答辩。

（五）其他分组安排

本科及以上学历赛道及有关专项赛依据作品类别、学历层次和参赛资格组织分组。附件2仅公布各赛项QQ群号及入群二维码；具体组别、时段、答辩顺序、腾讯会议号及联系人，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相应QQ群统一公布。

三、赛前联络、报到与测试

（一）参赛QQ群于2026年11月23日16:00正式启用。

各参赛团队须于2026年11月25日17:30前，按附件2公布的所属赛项或学历赛道提出入群申请；以实际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不以管理员审核通过时间为准。

参赛团队指定负责人须在入群审核前按工作人员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学生证，接受身份与作品归属核验。每队仍仅限1名指定负责人入群；如实际答辩学生与入群负责人不同，答辩前须分别完成核验。学生证通过指定工作人员的非公开渠道核验，不得在QQ群公开上传证件照片。

（二）提前安装并更新腾讯会议客户端，调试网络、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和共享屏幕功能，备份本地答辩PPT和视频。正式答辩时

摄像头须持续开启并保持本人面部清晰可见；线上展示场所应安静、明亮、网络稳定。

（三）按照组委会公布的时间参加赛前测试。

正式答辩当天原则上提前 30 分钟完成签到，并在前两支团队答辩期间进入候场状态，等待主持人通知。**赛前测试不替代正式答辩。**

正式答辩前，实际参加答辩的学生须在指定工作人员组织的非公开核验环节实时出示本人有效学生证，并配合摄像头核对本人身份。身份核验完成后方可进入正式匿名评审；不得向评审专家展示姓名、学校及学生证等身份信息。

（四）分组答辩时间。

各参赛团队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按组委会确定的上午或下午场次进行线上答辩。具体答辩组别、时段、顺序、腾讯会议号及分组负责人联系方式，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相应参赛 QQ 群统一发布；附件 2 仅用于查询入群渠道。

（五）保持联络畅通。

参赛团队须由指定负责人在本组答辩的整个上午场或下午场保持 QQ 联络群在线，及时查看分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发布的候场、顺序调整、入会和答辩指令，并确保答辩学生随时可联系、按要求进入腾讯会议。**不得仅在预计轮到本队时才上线。**

（六）答辩顺序调整。

确因事因故需要调整本团队答辩顺序的，应提前向所在分组负责人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经分组负责人确认调整后的顺序后，严格按

照确认的顺序参加答辩。**未经确认，不得自行变更顺序或要求临时插队；单方面在 QQ 群留言不视为调整获准。**

（七）错过答辩的处理。

未提前申请并获确认调整，因参赛团队成员个人原因、未保持联络畅通或未按工作人员通知及时入会等导致错过本组规定答辩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资格，不再具备本届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资格；经组委会核查确认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授予全国三等奖。

确需整体放弃答辩并申请按规定处理的，须在本组正式答辩开始前依照本指南第七章履行完整书面报备手续；顺序调整申请不替代书面缺席报备。

四、答辩材料准备及匿名要求

（一）材料形式与画面要求。

参赛团队须自行提前准备答辩 PPT、演示视频或其他必要展示材料，用于 11 月 28 日所在分组的线上答辩。内容应重点介绍作品创意构思、技术实现、创新亮点、成果应用及文化价值。

PPT 和演示视频不设统一模板，可自主设计或参考组委会示例，画面比例统一为 16:9。

请提前完成播放、共享屏幕和音视频兼容性测试，并在本地保留可正常使用的备份文件。

（二）封面信息。



答辩 PPT 及演示视频封面须包含竞赛名称、作品编号、作品名称、作品分类（所属赛道）及竞赛官方 Logo；不得出现参赛学校、成员和指导教师等身份识别信息。

（三）全程匿名（必须严格遵守）。

答辩材料（含 PPT 和视频）的封面、内页、片尾、字幕、画面、口播、共享桌面及演示界面，均不得出现可识别参赛团队或单位身份的信息，包括团队成员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参赛学校名称、校徽、校名标识，以及可推断身份的账号、网址、水印等。答辩前须逐项核查并清理相关信息。

学生证核验由指定工作人员在正式评审前单独进行，属于身份审查环节，不作为向评审专家展示的答辩内容。正式答辩期间仍须遵守本项匿名要求。

（四）作品一致性。

参赛团队可在赛区选拔赛或专项赛已提交的作品材料基础上，对答辩 PPT、演示视频及作品介绍等展示材料进行适当优化，包括内容组织、文字表述、展示方式及演示效果等，但**不得擅自对已晋级作品**

的核心创意、主要功能、技术方案及成果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大幅修改、整体替换或以其他作品代替原参赛作品。

全国总决赛答辩展示的作品须与赛区选拔赛或专项赛获奖并取得全国总决赛资格的作品保持一致，确保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评审结果的可比性。

对违反作品一致性要求，擅自实质性修改、大幅修改或整体替换已晋级作品的参赛团队，经竞赛组委会核查确认后，取消其全国总决赛入围答辩资格，不再参加全国总决赛奖项评选。涉及撤销已取得的赛区选拔赛或专项赛奖项的，按照本届竞赛有关管理规定履行核查及处理程序。

（五）答辩材料准备与使用。

全国总决赛不要求参赛团队提前上传或提交答辩PPT、演示视频等线上展示材料，也不设置此类材料的赛前提交截止时间。

参赛团队须在正式答辩前自行准备完整材料，按所在分组的答辩顺序，在主持人通知后通过腾讯会议共享屏幕进行展示。

未要求提交不等于免除材料准备、匿名、作品一致性和现场展示义务。作品展板仍须按第五章规定于11月26日17:00前通过官网提交。

（六）违规处理。

答辩PPT、演示视频及现场展示须严格遵守匿名评审规定。对出现可识别团队成员、指导教师或参赛单位身份信息的作品，经核查确认后，按照本届竞赛匿名评审规定处理。违反作品一致性要求的，按

本章第（四）项处理。因违规被取消全国总决赛资格的团队，不适用第七章因故缺席或无故缺席的全国二等奖、三等奖认定办法。

作品展板按第五章规定的时间、格式和渠道提交；答辩 PPT、演示视频等展示材料由团队自行准备，无须提前上传或提交。

五、优秀作品展板制作与提交

（一）提交对象及截止时间。

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获得一等奖、经资格确认入围全国总决赛答辩的团队，均须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提交 1 张符合规定的作品展板。**因故按规定报备、不参加线上答辩的团队也须按时提交。**展板用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北京举行的“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优秀作品展”线下展示及参展作品线下复查。

（二）展板设计及输出要求。

每队从组委会提供的统一 AI 展板模板中选择一种样式，按要求完成设计并提交 1 张成品图。不得擅自更改模板规定的基本版式。

展板尺寸统一为 80cm×180cm，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设计源文件建议采用 CMYK 颜色模式，使用 AI 模板时按要求将文字转为轮廓；通过官网提交的成品图使用 PNG 格式（RGB 颜色模式），须保证文字完整、画面清晰，并符合平台文件大小限制。

2026 年 CMIT 优秀作品展的展板模板百度云盘链接二维码：

2026CMIT 优秀作品展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fvVwXHqVoT_PR2zdQZ1Tg?pwd=8eyd

提取码:8eyd

参赛团队可扫描上述二维码获取展板模板及配套参考文件，并按照统一模板和本指南规定完成作品展板设计、核验与提交。



（三）展板内容与版式。

展板设计如上图所示：

顶部信息栏：作品分类、作品编号、参赛学校；

中部信息栏：作品名称、设计说明（字号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

底部信息栏：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所有展示内容均须位于模板红色边框范围内；

作品图文模块间距应保持统一，不得超出规定的展示区域。



（四）实名展示与匿名答辩的区别。

作品展板按统一模板填写学校、指导教师及团队成员信息，用于线下展览与复查；答辩 PPT、演示视频须全程匿名，两类材料用途和身份信息规范不同，不得直接混用。

（五）提交方式。

由参赛团队队长或学生团队负责人登录竞赛官网（www.cmit.cn），进入参赛作品管理后台，使用对应作品的展板提交入口上传成品图。提交后须核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并保存提交记录。

（六）作品展板信息准确性及评审处理。

作品展板是全国总决赛作品展示、参赛资格核验及评审的重要材料。各参赛团队须严格依据竞赛报名系统确认的信息和组委会统一模板制作，确保参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提交内容负责。

1. 关键信息错误的处理。

展板中作品编号、参赛作品名称、参赛分类、参赛学校、指导教师及团队成员等关键信息，与竞赛报名系统最终确认的信息存在影响作品身份、参赛资格或团队身份认定的原则性错误的，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取消该作品全国总决赛入围答辩资格。一般性排版或不影响身份认定的非实质性差异，按照非关键信息错误处理。

2. 非关键信息错误的处理。

展板中存在不涉及参赛资格、作品身份及团队身份的非关键信息表述不准确、一般性文字错误、作品说明不规范等问题的，不影响全国总决赛入围答辩资格，但将依据竞赛评审标准在相应评价环节予以扣分。

3. 提交前核对及审核。

参赛团队应由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报名学校共同核对作品编号、作品名称、参赛分类、参赛学校、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等关键信息，确保与报名系统最终确认信息一致。有关错误性质、资格处理及评审扣分由竞赛组委会按照本届竞赛规定核查认定。

（七）未按时提交作品展板的处理。

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获得一等奖、经资格确认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须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通过竞赛官网参赛作品管理后台完成符合规定的作品展板提交。

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作品展板提交的参赛团队，视同无故未按规定参加全国总决赛，不再具备本届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资格；经竞赛组委会核查确认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授予全国三等

奖。无论是否已参加线上答辩或提前履行不能参加答辩的书面报备手续，均适用本项规定。

上述处理以参赛团队具备有效全国总决赛晋级资格、参赛作品符合本届竞赛有关规定为前提。涉及作品违规、参赛资格取消等其他情形的，按照本届竞赛有关管理规定另行处理。因官网系统异常等非团队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提交的，参赛团队须及时向所在分组负责人报告并提供可核实的证明材料，由组委会核查认定。

六、线上答辩流程及专家评审

环节	组织要求
线上签到	提前按规定进入指定联络渠道，报告准备情况
候场	按分组次序候场，保持通信畅通
作品展示与讲解（3 分钟）	主持人示意后开始共享屏幕，由学生独立展示
专家提问与答辩（2 分钟）	由学生回答，指导教师及非参赛人员不得参与
结束与退场	按主持人通知结束共享并退出或转入等候状态
评分与复核	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分类分组、独立评审和成绩复核

组委会按类别和学历赛道统一安排评审，原则上每组由 3 名行业或产业专家独立评分。专家评议和成绩认定依照本届竞赛统一评审标准及组委会审核程序执行。

（一）全过程录音录像。

本届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线上签到、身份核验、作品展示、专家问答及异常处理等必要环节进行记录，相关资料作为竞赛组织、评审复核、申诉核查及归

档依据。参赛团队须知悉并配合统一录制，不得擅自干扰或规避录制。

（二）学生身份核验及匿名管理。

正式答辩前，参赛学生须按工作人员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学生证，并保持摄像头开启，供工作人员核对本人身份及报名记录。核验须通过指定的非公开渠道进行，学生证、学校及姓名等身份信息不得向正式评审专家公开展示。

（三）摄像头开启与有效答辩要求。

参赛学生正式答辩全过程须保持摄像头开启，本人面部清晰可见，声音正常；不得使用虚拟形象、预录制人物画面、替代视频或其他方式代替本人实时参与。未完成必要身份核验，或未按要求开启摄像头致使无法确认本人实时参加答辩的，认定该次答辩无效。

（四）技术异常及录像资料管理。

因突发网络、设备或平台故障导致摄像头中断的，参赛团队须立即向分组负责人报告并提供可核查信息，由工作人员记录并提交组委会认定是否允许恢复答辩或作其他处理；未经确认不得自行改变答辩顺序。身份核验记录和录音录像资料由组委会授权人员依竞赛管理要求妥善管理，限定用于竞赛组织、复核、申诉核查与归档，不得擅自公开或另作他用。

七、不能参加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的报备及奖项处理

本条适用于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团队，执行相同的报备程序和奖项处理标准。

（一）正常参加答辩

按规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的团队，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和本届竞赛有关规定参加全国一等奖、二等奖评选。

（二）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答辩

确因事因故不能参加线上答辩的团队，须在本组正式答辩开始前主动履行书面报备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如实说明。**

由全体参赛学生成员和全体指导教师共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写明作品编号、作品名称、参赛学校、所属赛道、无法参加答辩的具体原因及有关情况。

2. **手签盖章。**

将情况说明打印，由全体参赛学生成员及全体指导教师逐一亲笔签字，并加盖参赛团队报名学校公章。

3. **提交备案。**将签字盖章材料扫描为清晰、完整的 PDF 文件，在本组答辩开始前提交给所在分组负责人，并确认对方收到；纸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团队和报名学校妥善留存，以备核查。

4. **展板提交。**

仍须按照全国总决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符合要求的优秀作品展板，并保留提交凭证。

经组委会核验确认，按规定完成上述报备手续、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作品展板，且参赛资格及作品均符合竞赛规定的团队，按全国二等奖处理，不再安排线上答辩。

仅口头请假、仅在联络群留言或仅提交未经全体师生亲笔签字、未加盖报名学校公章的说明，不视为完成有效书面报备。未按规定参加答辩的，依照本章第（三）项处理。

（三）无故缺席且未报备

无故缺席、未按规定履行有效报备手续，或因个人原因、未保持联络畅通、未按工作人员通知及时入会等导致错过规定答辩时间的参赛团队，**视为自动放弃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资格，不再具备本届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资格；经竞赛组委会核查确认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授予全国三等奖。**

上述处理以参赛团队具备有效晋级资格、参赛作品符合竞赛有关规定为前提。涉及其他违规情形的，按照本届竞赛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四）材料真实性与审核

报备团队及报名学校对情况说明真实性、签字完整性和学校印章有效性负责。逾期报备、材料不完整或有关情形存疑的，由组委会核查认定，不当然适用全国二等奖处理规定。

分组负责人负责接收、登记并报送材料，不代表报备已获批准；最终奖项以组委会审核、公示及正式发布结果为准。

八、竞赛纪律与异常情况处理

（一）禁止抄袭、侵权、弄虚作假以及违反规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应按竞赛要求如实披露 AIGC 使用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创作、技术实现与成果证明。

（二）严格执行匿名要求。若答辩材料或现场展示出现可识别师生及学校身份的信息，按照本届指南和竞赛管理规定处理；严重违反匿名规定的，取消评审及答辩资格。

（三）因突发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影响答辩的，应立即通过附件 2 指定渠道与所在分组负责人联系，说明情况并提供可核实的信息，由组委会统一协调处理。不得自行更换会议室或改变答辩顺序。因个人原因错过答辩时段的，不当然构成技术异常或可补答辩情形。

（四）摄像头异常及无效答辩。参赛团队应事先完成摄像头及网络测试。因团队自身原因未开启摄像头或拒绝配合身份核验，致使该次答辩无效的，经组委会核查后依未按规定有效参加答辩的有关条款处理；经核实属于突发技术故障的，按本章异常情况处理，不直接按无故缺席认定。经查实冒名顶替、伪造证件或使用替代视频的，按违规行为处理，不适用第七章正常缺席奖项认定办法。

（五）遵守专家评审回避、保密和廉洁纪律，不得私下接触评审专家或干扰评审秩序。

九、赛前核对清单

□已核对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一等奖晋级资格及作品信息

□已指定至少 1 名已登记学生独立答辩

□已依据附件 2 加入对应参赛 QQ 群，并根据群内通知确认 11 月 28 日所属场次、答辩顺序、会议号和联系人；本组整个答辩时段保持在线

□如需调整答辩顺序：已提前向分组负责人报备，取得明确确认，并记录调整后的顺序

□已了解无故缺席、未有效报备或因个人原因错过答辩的处理规则：放弃线上答辩及全国一、二等奖评选资格，经核查确认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授予全国三等奖；顺序调整不替代正式缺席报备

□已准备 16:9 答辩 PPT 与演示视频并核查封面信息

□已完成全程匿名检查，确保无校名、姓名、校徽和身份信息

□已确认答辩作品与晋级作品一致

□已按 80cm×180cm、不低于 150dpi 要求制作展板，使用官方模板并检查输出 PNG 文件的完整性

□已完成答辩 PPT 及演示视频准备、播放测试和匿名检查（无须提前提交）；已于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通过官网提交作品展板并留存提交记录

□已完成腾讯会议、摄像头、麦克风、共享屏幕及网络测试

□如无法参加答辩：已提前递交全体师生手签、报名学校盖章的 PDF，并留存原件、按时提交展板。

□已准备本人有效学生证，指定负责人及实际答辩学生已按要求完成非公开身份核验。

□已确认正式答辩全程开启摄像头、本人清晰出镜，并了解无法有效核验身份或持续开启摄像头可能导致无效答辩。

□已知悉组委会将对线上答辩全过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由授权人员用于竞赛复核及归档。

□已了解突发摄像头、网络故障须立即报告并经组委会核查，冒名顶替及替代视频按违规行为处理。

十、信息发布及解释

附件 2《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项参赛 QQ 群号及二维码》提供各赛项入群渠道。各组赛前测试时间、正式答辩场次、答辩顺序、腾讯会议号及分组负责人联系方式，由组委会通过指定参赛 QQ 群统一公布。其他未尽事宜，以竞赛官方网站和组委会正式通知为准。

本指南与本届竞赛有关通知配套执行，具体组织实施及规则适用由竞赛组委会依照竞赛管理规定统一审核确认。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